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